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集團核數師，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其將不會獲續任。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議決建議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獲本集團委聘就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董事會認為，為提高本集團審核服務的效率且考慮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較佳的委聘條款，故建議更換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收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指出概無任何有關導致其停止任職本集團核數師的情況的事宜而其認為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規定退任的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相關確認書。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多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擬退任本集團核數師，並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
「買方」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馳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時的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35間營運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公告
「賣方」	指	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敬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杜敬磊；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張健行及李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